

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部分其他组织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 可以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加盖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加盖公章)。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 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向社会购买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已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施工安全监督按照如下程序开展监督工作：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重点监督如下内容：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信访投诉及举报。

3. 第三方机构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安排，还应负责以下工作：一是开展施工安全监督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并跟踪整治，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二是协助开展观山湖区每季度的施工安全大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分析后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三是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包括对所有在监在管施工项目务必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每月需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监督月报、每半年需提交半年工作报告、年终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特殊事宜应一事一报。四是重点做好建筑工程特种设备、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方面监督管理工作。五是主持安全培训，每年度培训覆盖全部监督项目和监督对象。六是做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的与安全监督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人员：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	位	1	岗位职责：主持本项目第三方监督机构的全面工作，制订合同期内年度/季度/月度/旬安全监督工作方案，与被监督单位、采购人进行工作联系，落实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监督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一是协助开展观山湖区每季度的施工安全大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分析后向采购人报告。（注：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二是做好全区建筑施工项目日常监督统筹工作，包括对所有施工项目务必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年终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共1份），特殊事宜应一事一报。三	

			<p>是重点做好建筑工程特种设备、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专项整治（如深基坑、高边坡、模板支撑体系、消防安全、临电、起重设备等）（共计约 8 项专项整治）。四是主持安全培训，年度培训覆盖全部监督项目和监督对象（年度 2 次，总参训人员不低于 500 余人，培训时长不低于 32 个学时）。五是协助采购人开展文明施工、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等工作。六是协助好采购人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信访维稳工作。七是做好采购人安排的与安全监督相关的其他工作。八是协助观山湖区制定、修订和完善有关监督管理文件。</p> <p>工作目标：1. 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安全事故，确保观山湖区工程施工生产安全。2、保障观山湖区年度工程项目达到“贵阳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要求的比例各不低于 15%。</p>		
2	人员：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	位	1	<p>岗位职责：主持编制合同期内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年度/季度/月度/旬），检查监督项目范围内主要安全生产技术和条件的落实情况，主持制订、修订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p> <p>工作要求：1. 及时（年度/季度/月度/旬）完成全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建筑施工项目必须一个项目一个管理档案；2. 结合观山湖区建筑施工项目实际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拟草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文件及技术指南（如：今冬明春施工安全管理方案、汛期施工安全管理方案、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方案等约 15 个技术方案）及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其他交办与本项目相关的任务。</p> <p>工作目标：1. 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安全事故，确保观山湖区工程施工生产安全。2. 保障观山湖区年度工程项目达到“贵阳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要求的比例各不低于 15%。3. 协助观山湖区制定、修订和完善有关监督管理文件。</p>	
3	人员：高级技术人员（高级职称）	位	2	<p>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熟悉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范、规定，负责落实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进行日常巡检、季度安全大检查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给项目</p>	

				负责人和采购人，定期编写安全监督检查报告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月报(共12份)、每半年需提交半年工作报告(共2份)、年终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共1份)。做好日常监督小组组长工作，包括对所有施工项目务必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注：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建筑施工项目检查全覆盖))。	
4	人员：中级技术人员(中级职称)	位	8	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人员(6人)：熟悉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范、规定，负责落实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进行日常巡检、季度安全大检查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给项目负责人和采购人，定期编写安全监督检查报告。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包括对所有施工项目务必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注：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建筑施工项目检查全覆盖))。 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派驻区住建局坐班人员(2人)：熟悉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范、规定，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工作联络，及时、准确地向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传达及落实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及时反馈工作结果；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其他事项；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常文书印发、管理、归档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12345热线平台,区长信箱、市长信箱、省人民网等信访平台的信访案件处置工作。	
5	车辆交通		3	租车、燃油、洗车、停车等	
6	安全技能培训		4	会务组织、茶水、场地租赁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1 年

(二) 服务地点：观山湖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及设备已就位，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支付申请、发票及相应印证材料后，按程序报审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5%。正式服务 6 个月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支付申请、发票及相应印证材料后，按程序报审支付。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5%。正式服务 9 个月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支付申请、发票及相应印证材料后，按程序报审支付。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正式服务 12 个月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发票及相应印证材料后，按程序报审支付。

(四) 质保期：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五) 售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六) 保险：无

(七) 其他：

1. 供应商须承诺：对从事监督工作的人员须严格按照公职人员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廉洁自律，坚决禁止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活动。

2.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考核标准以采购人制定的为准。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1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0.0~10.0 分
主观分 (15.00)	监督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完善的监督实施方案, 技术指导周密、安排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性、周密性、合理性强的得 8 分, 完善性、周密性、合理性较弱的得 5 分, 不当或缺项的得 2 分, 未提及不得分。	0.0~8.0 分
	档案管理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拟定本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 不当或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及不得分。	0.0~5.0 分
	企业管理制度	具备建立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健全、完整、条理清晰强的得 2 分, 制度内容健全、完整、条理清晰强较弱的得 1 分, 不当或缺项的得 0.5 分, 未提及不得分。	0.0~2.0 分
客观分 (75.00)	供应商业绩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最多可得 15 分。 ①类似项目的业绩指: 供应商作为监理方或施工方或项目管理方 (须包含安全管理内容) 参建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②提供合同 (协议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0~15.0 分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齐全得 5 分, 不齐全得 0 分。	0.0~5.0 分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未能按要求制作、计算差错以及有增漏项、未翻译、复印不清晰、资料杂乱等等有错误、不完整的情况。注: 出现以上每项扣 0.5 分, 满分 2 分, 扣完为止。	0.0~2.0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①职称为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	0.0~12.0 分

		<p>程师的得6分。</p> <p>②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任意一项的得2分，满分6分。</p> <p>注：注册证书所属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书所属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不一致，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和连续3个月（时间段为2025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交纳记录或证明。（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p>	
	技术负责人职称	<p>①职称为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8分。②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任意一项的得3分，满分9分。</p> <p>本项满分17分。注：注册证书所属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书所属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不一致，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和连续3个月（时间段为2025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交纳记录或证明。（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p>	0.0~17.0分
	技术人员配备	<p>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技术人员具有3个项目及以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以建筑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表中标载明的安全员栏姓名为准（需附各方盖章页）或提供经甲乙双方盖章的监理合同中人员配置表及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每人得3分，满分24分。（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p>	0.0~24.0分
	得分	100.0	100分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